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由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7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在香港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4
一般事項	7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群益亞洲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協議」	指	中華數據廣播貿易與天大天財就有關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首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金額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服務最高金額
「中華數據廣播貿易」	指	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海先生和王復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Ultra Challenge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指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	指	根據服務，本集團為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本集團採購有關零部件，並銷售予天大天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財網絡」	指	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Verified Solutions及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天大天財」	指	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前稱為Genius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類別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Ultra Challenge」	指	Ultra Challen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主要股東」一段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ified Solutions」	指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寇紀淞教授*(主席)

卜冬梅女士*

李敏強教授*

王廣鑫先生*

李山海先生#

王復孫先生#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公佈，中華數據廣播貿易與天大天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已同意作為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本集團採購有關零部件並售予天大天財，首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服務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服務將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有重大改變,而服務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集團主要業務更多元化,預期會對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及(2)批准協議及服務,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向獨立股東就服務提供建議。群益亞洲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群益亞洲之推薦建議及建議,以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服務將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有重大改變,而服務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集團主要業務更多元化,預期會對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及(2)批准協議及服務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訂約方

- (i) 天大天財
- (ii) 中華數據廣播貿易

協議之條款

根據協議,鑑於本集團在數碼資訊科技領域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已同意作為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於天大天財訂立協議前,服務乃由香港之獨立第三者提供。

本集團採購有關零部件並售予天大天財,首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須受520,000,000港元金額上限所限。

售予天大天財之零部件之價格乃計及服務所需費用後,按本集團從市場購入零部件之成本加上邊際利潤(董事預期約為2%)為基準而釐定。

服務產生之所有銷售額均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並由天大天財以最多三十日之可轉讓跟單信用證之方式支付，而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則以天大天財出具之對開跟單信用證為依據，以該類信用證之方式付款予供應商。所有由天大天財及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提供之跟單信用證之主要條款(除了幣值)預期將相同。

其中天大天財須約於十五日前向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呈交每月之購貨單，惟並無每月購貨最低限額，而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而其條款並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提供服務之原因

本集團將會繼續從事中國數據廣播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其在數碼資訊科技領域之專業知識提供服務以擴闊收入基礎，而此舉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服務將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有重大改變，而服務將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集團主要業務更多元化，並預期會對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與訂約方之關係

天大天財之英文名稱前稱為Genius Co., Ltd.，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電腦軟硬件，以整合資訊系統、資訊服務，研究及開發整合光學及電力工程技術，包括數碼多功能磁碟機、化學包裝物料及相關生產與銷售。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大天財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4,6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天大天財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0,1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起源於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Genius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數據廣播項目部，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企業重組後，Genius Co., Ltd.持有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天財網絡股本權益之30%。因此，Genius Co., Ltd.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特別是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其條件如下：

- (1) 服務須為：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指參考類似交易及由類似實體提供之條款)或(b)(倘若無可比較條款)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服務之協議條款或訂購合約或其他補充協議進行；
-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之總金額須受520,000,000港元金額上限所限。

金額上限乃按天大天財向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訂單採購方案而釐定。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服務，並在本公司下年度年報中確認服務已按上文第(1)及(2)段所列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審閱服務，並致函董事(「函件」)(其副本將呈交予聯交所)就以下作出報告：
 - (i) 服務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服務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提供；
 - (iii) 服務已按照規管服務之協議條款或訂購合約提供；及
 - (iv) 服務總額不超過金額上限。

倘若核數師因任何原因不接納聘請安排，或不能提供函件，則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5) 於財政年度之服務詳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在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文第(3)段提供之意見聲明；及
- (6)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期間，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記錄，並應本公司核數師要求，盡力促使天大天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服務之有關記錄，使核數師可按上文第(4)段對服務進行審閱。

倘上述服務之任何條款於日後有改變或上述條件未能達成，除非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二零零二年後之任何服務將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而進行。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施加之規定更為嚴格，則本公司必須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符合該等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董事會認為，藉着向天大天才提供服務，本集團可利用其於數碼資訊科技領域之專業知識，提供服務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而此舉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Ultra Challeng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Ultra Challenge為一固定信託組織，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及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主要股東」一段。Ultra Challen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06%。雖然其就此交易而言並不是關連人士，亦並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Ultra Challenge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確保投票之完全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致股東之本函件，根據群益亞洲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群益亞洲之推薦建議及建議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至13頁。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群益亞洲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派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提供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協議之資料。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群益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對吾等有關協議之建議。

吾等已考慮群益亞洲有關協議之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與群益亞洲之意見一致，同意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協議及服務及本集團一般業務性質之重大改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李山海 王復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之安排，詳情載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該通函轉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之條款及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建議。簽立協議之原因及服務的效益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達致建議時，曾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和聲明，及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和聲明之準確，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寄發通函之日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決定。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意見欠缺或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沒有對 貴集團之事宜進行深入之獨立調查，亦沒有對獲得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服務之背景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天大天財訂立有關 貴集團向天大天財提供服務之協議。根據協議，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已同意作為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

天大天財之英文名稱前稱為Genius Co., Ltd.。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起源於由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數據廣播項目部。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企業重組後，Genius Co., Ltd.持有 貴集團主要經營公司天財網絡股本權益之3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大天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並須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達致有關服務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協議之條款

協議之首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續協議期間須待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及天大天財的磋商後，方可作實。根據協議， 貴集團為天大天財採購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

天大天財須向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於十五日之前呈交每月購貨單，惟並無每月最低承諾購貨額。收到天大天財的每月購貨單後， 貴集團會與天大天財磋商最後購貨合約之條款。零部件之價格乃計及服務所需費用後，按 貴集團從市場購入零部件之成本加上邊際利潤(董事預期為約2%)為基準而釐定，並足以支付提供服務之有關成本。儘管 貴集團過往未曾出任採購代理，且無同類交易可作比較，惟 貴集團可如上文所述以低風險賺取有關溢利，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之總金額須受520,000,000港元金額上限所限。此金額上限乃參考天大天財向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訂單採購方案而釐定。該採購方案涵蓋二零零二年五月下旬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期間，並預期將向中華數據廣播貿易購入約1,500,000套部件及配件。根據(i)天大天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約達1,000,000台數碼多功能磁碟機；及(ii)天大天財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銷售額將約為2,000,000至2,500,000台(2,000,000台的數字乃根據天大天財直至目前為止數碼多功能磁碟機已確定之訂單而釐定)，吾等認為天大天財提供之採購方案為切合現實，因此，金額上限對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服務產生之所有銷售額由天大天財以可轉讓跟單信用證之方式支付，而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則以天大天財出具之對開跟單信用證為依據，以該類信用證之方式付款予供應商。因此，由於中華數據廣播貿易以對開跟單信用證之方式支付供應商，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只須於收取天大天財之付款後才支付供應商，而跟單信用證已保證天大天財之付款，吾等認為，服務涉及之風險為非常之低。

根據上述之分析，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及金額上限對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2. 向天大天財提供服務之原因

(i) 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令 貴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誠如 貴公司年報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述， 貴集團營業額於去年下降76%。瞬息萬變之科技發展、中國股票市場持續疲弱及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政府對電視網絡經營系統之政策有所變動，均令市況不明朗，導致 貴集團從事之數據廣播業務競爭更為激烈。中國政府之有關政策主要改變之一，是將電視網絡經營商進行重組合併。因此，電視網絡經營商彼等之間之關係有所改變，導致 貴集團與若干電視網絡經營商之間之協議失效。

貴集團從事數據廣播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數據廣播軟硬件。據董事所述，數據廣播硬件採用與數碼多功能磁碟機相約的技術，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憑藉其專才以相宜之價格採購優質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部件，以擴闊收入基礎。董事認為，中國股市疲弱對服務之影響輕微，而天大天財會透過研究與開發活動，開發先進型號之數碼多功能磁碟機，緊貼瞬息萬變之科技發展之步伐，且應付新競爭者的加入之競爭。因此， 貴集團可提供服務以減低上述因素對數據廣播業務之影響。此外，董事指出，提供服務時只須動用及調配之 貴集團資源微不足道，故吾等認為對現有業務之影響輕微。

(ii) 利用天大天財已建立之數碼產品分銷網絡

天大天財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生產使用光學及電力機械技術之合成產品，包括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根據市場研究公司iSuppli Corp. 進行之一項市場研究，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銷售額由二零零零年錄得之4,000,000,000美元增加31%至二零零一年之5,300,000,000美元。而且，其預計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銷售額會於二零零二年增至6,900,000,000美元，且於二零零六年會達至15,000,000,000美元。天大天財已成立其於美國之分銷網絡，佔其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銷售額約80%。再者，天大天財正探索歐洲市場，且預計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銷售額會由二零零一年之1,000,000台增至二零零二年之約2,000,000台至2,500,000台。因此，貴集團會利用天大天財數碼產品之穩定或持續增長之市場需求，並透過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

(iii)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訂立協議及提供服務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

- (a) 營業額將藉著售予天大天財之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部件銷售額而增加；及
- (b) 藉著 貴集團從市場上採購之零部件成本加上邊際利潤，虧損總額將減少／毛利將增加。

基於以上之因素，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儘管提供服務令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性質有重大改變，協議仍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總結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具商業性質之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對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服務以及批准 貴集團一般業務性質之重大改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鄧焯暉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附註：

- Ultra Challenge之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卜冬梅女士、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熊凱先生、葉庭先生、韓濤先生、倪鉞先生、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實際權益。
-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控股公司，因此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以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已註冊之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

4.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 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李敏強教授	—	—	—	5,157,000
王廣鑫先生	—	—	—	17,190,000
卜冬梅女士	—	—	—	17,190,000

附註：本公司之171,900,0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持有，其股份最終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按固定信託之條款持有。信託之受益人包括王廣鑫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卜冬梅女士。由於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及卜冬梅女士在該信託分別持有3%、10%及10%之權益，故分別被視作擁有5,157,000股、17,190,000股及17,19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惟該等服務合約會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前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6.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業機構之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a) 群益亞洲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益亞洲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c) 群益亞洲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群益亞洲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 (e)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起，群益亞洲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9. 保薦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之同集團附屬公司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op」）擁有本公司之8,10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英、其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東英已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長期保薦人而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沈成基先生，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華苑產業區華天道3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聯絡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2號-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6樓：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群益亞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本附錄第7(c)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貿易」)與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該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天大天財於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就日後所提供之服務(「服務」，於該通函內已作界定及提述)，並在下列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彼等認為就服務屬必要或合適之一切事宜：
 - (a) 服務須為：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指參考類似交易及由類似實體提供之條款)或(b)(倘若無可比較條款)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服務之協議條款或訂購合約或其他補充協議進行；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之總金額須受520,000,000港元金額上限所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服務，並在本公司下年度年報中確認服務已按上文第(1)及(2)段所列之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審閱服務，並致函董事（「函件」）（其副本將呈交予聯交所）就以下作出報告：
 - (i) 服務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服務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提供；
 - (iii) 服務已按照規管服務之協議條款或訂購合約提供；及
 - (iv) 服務總額不超過金額上限。
- 倘若核數師因任何原因不接納聘請安排，或不能提供函件，則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e) 於財政年度之服務詳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在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文第(3)段提供之意見聲明；及
 - (f)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期間，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記錄，並應本公司核數師要求，盡力促使天大天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服務之有關記錄，使核數師可按上文第(4)段對服務進行審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之重大改變須受及協議完成後按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一段所述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全部及部份股份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
- (2) 茲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 (3) Ultra Challenge 及其聯繫人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